

关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为芳纶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境外销售业务。（2）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航空复合材料、航空零部件生产厂商及航空领域主机厂。（3）公司互联网域名未办理备案手续。（4）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5）公司部分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的租赁房产无房产权属证书。

请公司：（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内容、地域、金额等具体情况，以及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类型，产品出口是否须经有权主管部门许可、批准或备案；若是，说明公司的实际履行情况。（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我国互联网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互联网域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办理相关资质即从事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5）结合公司相关无证厂房的面积、具体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无证房产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如下事项：（1）结合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及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保密、生产等相关业务资质。（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8 境外销售”相关规定对公司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曾与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包含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空天投资等投资者转让公司股权退出后，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2）公司现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完全清理，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主体及效力状态，若目前仍然有效，请补充披露；说明自空天投资等退出公司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股东是否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权利义务，空天投资等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明确终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2）①列表概括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类型、主要内容、权利义务主体、主要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

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股东徐科等曾存在代持情形。（2）公司曾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雅港企管实施股权激励。（3）报告期后，空天投资、陆政分别向金浦投资、乐达创投转让股权的价格7.32元/股低于前次其他投资者间的股权转让价格。

请公司：（1）说明南江集团入股时是否与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有反稀释条款，吴雪岑无偿赠与王朝相应公司股权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3）结合金浦投资、乐达创投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转让方关联关系等，说明其入股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关于业绩增长。根据申请材料，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0.89 万元、16,536.72 万元和 7,311.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1.40 万元、4,144.89 万元、2,338.0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5%、46.55% 和 54.89%，报告期内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增长。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2）说明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员工数量变化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是否自报告期内开始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增长的核心原因，与公司技术突破情况、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核心资源。（4）说明公司带动毛利率增长的高毛利率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及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相关产品订单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5）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2025年1-4月业绩较往年同期的比较情况；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及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真实性及回款。根据申请材料，（1）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61.52%、75.34%、91.10%，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前三大客户的名称申请信息披露豁免。（2）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0%、15.47%和3.63%。（3）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768.91万元、8,694.87万元、13,433.65万元，2023年、2024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分别49.68%、56.08%。

请公司：（1）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是否签订框架协议。（2）按照应用领域列示说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对应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名称，结合不同领域产品的技术复杂度、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不同领域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同应用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说明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持续需求，期后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4）说明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直销与贸易商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增幅明显超过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平均回款天数，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回款天数是否拉长，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

收入的情况。（6）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7）补充披露公司境内销售及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是否存在验收条款，如同时存在签收和验收，说明对应比例及主要客户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说明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或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8）前述事项如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在 4-7 申请文件中说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单独说明信息披露豁免客户的核查情况。

6.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根据申请材料，（1）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315.59万元、6,330.87万元、5,227.64万元。（2）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696.29万元、1,503.95万元、963.66万元，其中2025年4月末可灵活使用的资金仅281.06万元。（3）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94万元、-1,739.39万元和-153.55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

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量化说明公司短期借款 2024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短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2）说明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期后是否按时还款。（3）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起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收入增长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4）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期后的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是否好转。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前五大原 材 料 供 应 商 采 购 占 比 合 计 分 别 为 87.37%、78.16%、88.6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民士达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52.41%、46.52%、50.79%，前五大供应商中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被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列入严重非法失信企业名单。

(2)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150.07 万元、2,789.04 万元、3,293.38 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民士达的合作背景，大规模采购的合理性，公司与民士达未来的合作计划及持续履约情况，对民士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向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允性、必要性。（3）说明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是否存在异常，列入严重非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是否影响其与公司的合作或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5）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说明各类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

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对存货（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监盘比例。

8.其他事项。

(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①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结合合同保密条款、披露后具体影响等情况，逐项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③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④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请公司：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诉讼的产生原因、涉诉金额及最新进展、后续应对措施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情形，是否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主要客户民士达等存在合作研发情况。请公司：①逐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对象、合作背景及必要性、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研发进展、研发成果（若有）及其应用领域、归属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在研发成果、研发费用分担存在争议或纠纷。②结合成果归属及应用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研发产生相关费用的归集情况，是否存在与客户特定订单相对应的研发项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5,107.50万元、6,031.81万元、6,545.84万元，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增加专用设备1,043.59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2024年购置专用设备的必要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

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

(5)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勾选状态。②结合嘉兴谱锐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③说明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中预提返利的形成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在少量预收货款的合理性，对应客户及信用政策情况，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④说明公司期后是否仍存在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并对财务不规范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⑤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

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

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